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在 2022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于田县十八号蔬菜店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于田县十八号蔬菜店进行抽检，该店销售的蔬菜上海青经检验，阿维菌素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 8 月 1 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该店，送达检验报告书、责令改正通知书、检验结果告知书，并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店处于正常营业状态，该店《营业执照》在显著位置悬挂；该店货架上未发现上海青，现场提取购进清单、产地证明、购进验收台账复印件各 1 份。于田县十八号蔬菜店 2022 年 6 月 20 日销售法人上海青，从于田县早市批发市场老城区街道豫宛蔬菜批发部购进，购进 5 千克，进价 5 元/千克，总共进价 25 元，销售 5 千克，售价 6 元，全部销售给检测机构，该案的货值金额为 25 元，违法所得共 5 元。

三、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时，经过现场核实，于田县十八号蔬菜店上海青当日全部用于抽检，无法召回。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4日